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30号

罪犯阿松争，男，1977年4月5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松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松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4年6月21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9.32元，账户余额84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松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